（上接D34版）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424,632.39
营业利润	71,205.80
利润总额	70,711.81
净利润	53,033.86

（3）2011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38.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34.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18.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7.23

5.最近五年光耀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光耀集团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尚未了结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最近五年，光耀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后，光耀集团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和增加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光耀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光耀集团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科道基金

1. 科道基金概况

名称：天津科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华天道8号海泰信息广场F座621室

法定代表人：姚强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0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12019300004252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科道基金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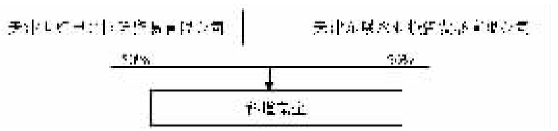

3.科道基金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主要业务的发展状况和经营成果

科道基金成立于2010年，截至2011年12月31日，注册资金5,000万元，总资产6,936.20万元，所有者权益6,287.93万元，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1,287.93万元。主要业务包括对拟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并购重组、国际投资、私募融资、资金监管、资产配置及管理、股份改制等财务顾问和投资顾问服务。

4.科道基金最近一年简要财务会计报表

科道基金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会计报表如下（未经审计）：

（1）2011年12月31日简要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936.20
其中：流动资产	154.33
负债总额	648.28
其中：流动负债	648.28
所有者权益	6,287.9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87.93

（2）2011年简要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1,978.75
营业利润	1,717.24
利润总额	1,717.24
净利润	1,287.93

（3）2011年简要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4.33

5.最近五年科道基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罚、诉讼、仲裁情况

最近五年，科道基金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最近五年，科道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和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6.本次发行后，科道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与科道基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和增加关联交易。

7.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科道基金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科道基金及其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摘要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18日与光耀集团、科道基金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本公司与光耀集团、科道基金于2012年12月18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2.认购方式、认购数量

光耀集团、科道基金将以现金方式分别认购本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11,080万股、1,385万股股份。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2年12月19日。光耀集团、科道基金认购价格即本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61元/股。若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进行相应调整。

4.限售期

光耀集团、科道基金承诺，按本协议认购本公司本次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按本协议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5.支付方式

光耀集团、科道基金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收到本公司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39,998.80万元、4,999.85万元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本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6.协议的成立、生效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首日生效：

（1）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和相关事宜；

（2）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违约责任

（1）光耀集团、科道基金应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后的10个工作日内，分别一次性向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缴纳19,999,400元、2,499,925元（即认购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认购股份的履约定金。若光耀集团、科道基金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其交付的履约定金不予退还；若光耀集团、科道基金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交付认购款项义务，其交付的履约定金予以退还。

（2）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1）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2）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一、非公开发行方案概要

公司拟向光耀集团、科道基金非公开发行12,46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募集44,998.65万元（含发行费用）的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8.6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以满足公司未来各项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通过股权融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除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资金需求外，将推动公司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盈利能力强并可持续发展的行业转型，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转折点。同时，光耀集团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向上市公司注入现金，体现了光耀集团对上市公司支持的态度，也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帮助公司摆脱目前困境的信心和决心，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具体体现如下：

（一）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截至2012年9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为15,900万元，整体资产负债率为41.86%，未分配利润为-15,452.09万元，每股净资产为0.87元，低于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的状态，单纯依靠公司自身的积累无法有效改善目前的财务状况；从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结构分析，公司基本不具备通过扩大债务融资获取业务发展资金支持的能力，且公司还面临一定的债务到期偿还的压力，公司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以股权融资的方式提升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盈利能力。

（二）为推动公司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盈利能力强并可持续发展的行业转型，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奠定基础

公司所属行业是酒店旅游服务业，主要经营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一家四星级酒店—新都酒店及其附属设施经营。最近几年，公司转变经营理念，优化客源结构，积极进行各类营销推广，扩大市场份额；同时进行费用管控，尤其是能耗控制上取得显著成效，公司的经营状况有所改善。但客观上，深圳市经济中心的逐渐转移出罗湖区，罗湖区的酒店的供求关系已悄然发生变化，酒店市场呈现饱和状态，公司酒店业务所处的区域高端酒店仍在不断增加，市场未来竞争将更加激烈，现有酒店业务盈利能力及其提升空间非常有限，仅依靠现有业务和资本实力无法改变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差的困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可支配的现金增加，除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资金需求外，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推动公司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盈利能力强并可持续发展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转型，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改变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发展空间有限、盈利能力较差的困境，最终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

（三）提升光耀集团对本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2011 年 10月，光耀集团受让润旺矿产品贸易（深圳）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第一大股东瀚明投资100%股份后，光耀集团间接持有本公司13.83%的股份，光耀集团持股比例较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光耀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将超过30%，将会提升光耀集团对本公司的控制力，有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公司201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44,998.65万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2012年9月30日至募集资金到位期间的其他事项的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模拟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资产总额	49,021.66	94,020.31
负债总额	20,520.10	20,520.10
所有者权益	28,501.57	73,500.22
资产负债率	41.86%	21.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0.87	1.62

根据以上模拟测算结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每股净资产将由0.87元/股变为1.62元/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将高于公司股票的每股面值，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41.86%下降至21.83%，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偿债能力提高，公司财务状况得到改善。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货币资金增加，财务费用降低。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幅提升，商业信用得到进一步提升，不但可以促进现有业务的发展，而且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向有关部门的报批、报备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及公司章程调整

公司所属行业是酒店旅游服务业，主要经营位于深圳市罗湖区一家四星级酒店——新都酒店及其附属设施经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可支配的现金增加，除满足公司现有业务的资金需求外；公司将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适当时机推动公司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盈利能力强并可持续发展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转型，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但目前尚无具体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总股本将会相应扩大，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实施情况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发行后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光耀集团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郭耀名先生的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加强，发行后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光耀集团	-	-	11,080.00	24.40
瀚明投资	4,555.10	13.83	4,555.10	10.03
科道基金	-	-	1,385.00	3.05
其他股东	28,385.11	86.17	28,385.11	62.52
合计	32,940.21	100.00	45,405.21	100.00

注：光耀集团持有瀚明投资100%股权。

（二）发行后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高管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发行后对业务收入结构的影响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为酒店业务经营收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除了继续努力提升酒店业务经营收入外，在适当时机推动公司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盈利能力强并可持续发展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转型，改变目前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盈利能力较差的酒店业务收入的状况。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财务结构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受市场竞争激烈、经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公司近几年主营业务一直处于亏损的状态，公司目前盈利能力较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费用将得以降低，同时公司通过继续努力增加酒店业务经营收入，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将在适当时机推动公司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盈利能力强并可持续发展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行业转型，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逐步增加。

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各自的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杜绝违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行为，以确保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增加负债。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降低公司的负债水平，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偿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所募集资金若在短期内未能运用于发展各项业务，可能在一定时期内出现闲置情形，不能立即为公司的业绩提升发挥效用。

（二）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已建立较规范的管理制度，经营管理也运转良好，但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三）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方案存在无法获得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同时，本次发行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审核通过以及最终通过审核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股市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同时，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也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行业政策、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的心理预期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性。因此，发行人提醒投资者，需正视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分红情况的说明

一、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5月4日发布的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章节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

（七）回购本公司股票；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决议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为：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二）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三）如因外部环境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四）如公司年度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间隔时间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有条件时，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二、公司近三年的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一）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实施现金分红。

（二）公司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股东回报规划审批程序

2012年7月26-27日，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报规划事宜的论证报告》，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涉及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已于2012年8月28日经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

四、公司未来三年（2013年-2015年）的股东回报规划

（一）未来三年，公司将积极做好主业经营，争取使得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以便具有向股东回报的资格。

（二）公司也应该积极考虑其他重大的经营策略的改变或者调整，尽快弥补亏损，回报股东。

在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大于零的情况下，若满足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后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回馈股东。

（三）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情况下，采取股票股利等方式分配股利。

第六节 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无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2月18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与通讯书面表决（外地监事）相结合召集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小红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彭杰先生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全体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加快实现对西南、西北市场的战略布局，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130万元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6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2年12月1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表决和通讯表决（外地董事）相结合进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本人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蒋小红、王彦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130万元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制定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7）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2-04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市场发展需要，为尽快有效扩充酱油生产能力和进行新产品类别延伸，加快实现对西南、西北市场的战略布局，计划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10,130万元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100%股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实施本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制定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

本项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以内，且不属于重大并购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四川王中王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中王味业”）成立于1998年11月2日，工商注册号：511381000007849，注册资本2,000.00万元，实收资本1,786.40万元（其中：王仕华出资826.40万元，王秋出资960.00万元），住址为阆中市七里新区汉王祠路，法定代表人王仕华。经营范围：食醋、酱油酿造、批发，其他食品零售。鸡精、味精、香辣酱、豆瓣、豆豉酿造项目筹建。土特产品（国家管理物资除外）、日用杂品（烟花爆竹除外）零售。

王仕华，身份证号511381＊＊＊＊＊＊＊＊6739，住址四川省阆中市白岩寺街15号。

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1、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中王食品”）成立于2012年10月11日，营业注册号：51138100007373，注册资本1,100.00万元，实收资本1,100.00万元，住址为阆中市七里新区汉王祠路，法定代表人王仕华。经营范围：食醋、酱油生产项目筹办。

王中王食品系为实现本次收购而新设立的公司，其主要资产系其出资人王中王味业、王仕华为此次经济目的以经评估确认后注入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暂无其他经营活动。

王中王食品出资人、出资额和持有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王中王味业	800.00万元	72.73%
2	王仕华	300.00万元	27.27%
3	合计	1,100.00万元	100.00%

3、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48,257,216.47	流动负债	35,900,000.00
其中：货币资金	3,300,000.00	负债合计	35,9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5,900,000.00	所有者权益	101,552,156.47
固定资产	63,429,540.00	实收资本	11,000,000.00
无形资产	25,765,400.00	资本公积	90,552,156.47
资产总计	137,452,156.4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137,452,156.47

上述主要资产中：流动资产包括存货；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设备设施；无形资产包括土地、商标专利等。均可正常使用。

四、交易定价

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开元（湘）评报字［2012］第143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12日，王中王食品申报评估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13,745.21万元，其中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590.00万元、股东权益总额账面值10,155.21万元。经交易各方平等协商，一致同意王中王食品100%股权的转让价款总额确定为人民币10,130万元，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五、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本协议尚未签署）

公司（乙方）拟与“王中王味业”、“王仕华”（合称甲方）及“王中王食品”（指定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核心内容如下：

1、乙方收购甲方合计持有的指定公司100%股权；

2、乙方以10,130万元支付股权转让款（其中王中王味业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367.55万元，王仕华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762.45万元）；

3、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的付款方式：

乙方与甲方均同意建立“股权转让款监管帐户”并共同监管；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乙方向该监管帐户支付人民币1,000万元，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定金；

上述款项到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指定公司负责办理完毕全部股权转让手续、全部资产交割工作，乙方收到相关法定证明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再付出股权款人民币8,623万元到该监管账户，至此，付款总额约占全部10,130万元股权款的95%；

乙方确认甲方及指定公司达成（包括没有发生不履行或违背股权转让协议“陈述与保证”中任何条款）全部要求，确认无任何遗留、隐藏法律问题及乙方行使权利的障碍时的3个工作日内，再付出尾款507万元到该监管账户。

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95%即9,623万元到达监管账户之日即为本协议交易成立日，该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该监管帐户中的资金按以下顺序支付：

抵扣清偿交易过程中因甲方及指定公司的过错造成乙方的损害、损失、开支、其他类似费用，这些过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权转让中违反陈述和保证、在本次转让的股权上设立任何担保权益以致该被收购股权的价值减少，或在交易成立日之前或之时产生本股权转让协议所述需额外承担的现有债务之外的其他债务；以及本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其他抵扣情形；

将执行前述抵扣清偿之后的余款付给甲方指定的账户；

尾款507万元在相应要求条件全部达成时的3个工作日内可付给甲方指定的账户。已全部达成或有无法达成事项时均须经乙方与甲方以书面文件确认，双方应就未达成事项商定甲方对乙方的补偿（赔偿）金额，在尾款中扣偿给乙方。

在各批次股权转让价款转入监管账户后至转让协议约定的付出日，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因任何原因被有关主管部门撤消，除非乙方同意并与甲方就展期另行达成协议，监管帐户内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相关利息仍然属于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支配。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快速构建区域市场品牌及渠道的需要，经反复考察比较选择收购王中王食品，并将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超额募集资金进行收购。收购完成后，王中王品牌及渠道均归公司拥有，王中王食品原投资人不再使用王中王品牌及渠道以及从事与公司相同业务。公司可利用王中王品牌及渠道基础，发挥其区域品牌影响力及核心技术能力，及早扩充公司的酱油生产能力和进行新产品类别延伸，规划将酱油产能增加到年产50,000吨、新建植物油产能50,000吨。该项目全面营运后，每年有望为公司新增销售收入1亿元以上，新增毛利3,000万元以上。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实现对西南、西北市场的战略布局，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2年第九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收购阆中市王中王食品有限公司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18日

证券简称：S*ST 聚友 证券代码：000693 公告编号：2012-116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2 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2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4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的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15:00-12月24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十一号成都聚友商务会所（后子门体育中心内）。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七）会议提示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于2012年12月19日发布召开本次会议的提示公告。

（八）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12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3、《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6、《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上述全部议案需关联股东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且需出席股东大会并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12年12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作了详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人证券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2 年12月20日至12月21日， 9 ：30到17 ：00， 12月24日， 9 ：30分到14 ：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610015

4、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2月24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93；投票简称：聚友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以 2.00 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2.00
3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3.00
4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4.00
5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5.00
6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6.00

③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S＊ST聚友”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93	买入	100.00	1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1投赞成票，对议案2投弃权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93	买入	1.00	1股
360693	买入	2.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前发出后，当日下午 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3日15:00-12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吴锋 刘斌

联系电话：028-86758751

联系传真：028-86758331

2、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四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 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形使表决权：

1、《关于更新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修改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3、《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说明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5、《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6、《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519690；后端519691；以下简称“交银稳健”）参与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6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2年12月19日发布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交银稳健投资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披露如下：

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	参与认购基金简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稳健	873,334	13,100,010.00	13,108,743.34	0.30%	0.30%

注：上述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12年12月18日的数据。

本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12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到交易日。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成立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关于核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上海分公司的批复》（沪证监基金字 ［2012］91号），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及公司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0楼20-01J

负责人：王惠玲

联系电话：021- 51748772

传 真：021- 51748777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200054 证券简称：建摩B 公告编号：2012-085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前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因公司仍在筹划讨论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建摩B，证券代码：200054）将继续停牌，至公司发布相关事项公告后复牌。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